

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優惠要點

110 年 8 月 18 日第 49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1 年 6 月 27 日第 50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終身學習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推廣教育學分班優惠方式如下，優惠項目僅能擇一使用。

(一) 免收報名費對象：

1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。
2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3.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4. 中正之友。
5. 校友。
6. 身心障礙人士(持身心障礙手冊)。
7. 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
8. 參與本校舉辦之課程說明會者。

(二) 學分費 9 折優惠對象：

1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。
2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3.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。
4. 中正之友。
5. 校友。
6. 高中生。
7. 團體 5 人（含）以上報名。

三、 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優惠方式如下，優惠項目僅能擇一使用。

(一) 學費 95 折優惠對象：

1. 本校特約機構之員工。

(二) 學費 9 折優惠對象：

1.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。
2. 本校在學學生。
3. 中正之友。
4. 校友。
5. 65 歲以上長者(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)。
6. 團體 10 人（含）以上報名。
7. 早鳥優惠(優惠日期依各期招生簡章公告為主)。

8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9.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
（三）學費 85 折優惠對象：

1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。
2.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3. 身心障礙人士(持身心障礙手冊)。
4. 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

四、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及學分班，不適用此要點。

五、 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得視市場需求推出相關優惠措施，以利課程推廣，其折數高於 30%或情況特殊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。

六、 報名時需主動提出優惠身分有效證明文件。未告知優惠身份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不予折扣。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，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，要求退差額。

七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